附件：

出 让 区 块 建 议 表

区块名称：

建议单位：

提出建议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.**区块名称：**由区块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名＋县级行政区划名称＋区块主要特征地名＋勘查主矿种＋勘查阶段组成。区块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，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区块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。（仅适用于非油气）

。由项目所在省（市、区）名（不出现“省”或“自治区”，跨省需用简称）或所在海域名+盆地名+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＋勘查矿种（既有石油天然气的简写油气、单矿种或三矿种写全称）＋勘查组成。例如：内蒙古二连盆地固阳凹陷油气勘查、陕晋鄂尔多斯盆地吴旗区块油气勘查、南海珠江口盆地流花区块油气勘查。（适用于油气）

2.**建议单位（建议人）：**提出出让区块建议的单位或个人。

3.**提出建议时间：**填写表格并提出区块建议的时间。

4.**出让区块来源：**根据出让区块建议的情况，勾选对应的来源。

5.**勘查主矿种：**预期勘查的一个主矿种。原则上应按照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附件“矿产资源分类细目”中的矿种填写。

6.**勘查阶段：**填写普查、详查或勘探。

7.**资源量/储量（若有）：**资源量和储量应与已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一致，其中资源量填写推断资源量.、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，储量填写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。

8.**地质勘查报告评审备案情况：**填写地质勘查报告评审备案情况，若已评审备案，需填写评审结论和评审文件及备案文件的文号。

9.**地理位置：**区块所在的省（区、市）、地（市）、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。区块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，填写所跨的全部省（区、市）、地（市）、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。

10.**拐点坐标：**区块范围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经纬度坐标。

11.**已有工作基础：**根据出让区块情况，勾选区块已有工作基础。

12.**区块分类：**根据出让区块情况，勾选对应的分类。

13.**申报理由：**简要叙述提出出让区块建议的主要理由。

14.**主要实物工作量：**区块范围内截止目前投入的主要勘查手段及完成的工作量。如︰钻探、坑探、浅井、槽探、地质测量、地形测绘、遥感地质、物化探、钻进、二维地震、三维地震、实验测试等。

15.**找矿信息：**简述区块内矿产地、矿（化）点等特征。简要说明矿（化）体空间分布、产状、规模、形态、厚度、品味，工程控制情况，矿石类型，矿石质量，主要矿产及共（伴）生矿产、资源潜力等情况（适用于非油气）；常规油气生储盖圈运保等成藏地质条件、页岩气富有机质页岩厚度、有机地球化学、岩石矿物学、储集物性及含气量的功能成藏地质条件；调查井或参数井获得油气发现或获得油气流情况等（适用于油气）。

16.**重要地质资料索引信息：**根据示例，填写重要地质资料索引信息具体内容。

17.**其他说明：**区块建议人为社会公众的，仅需填写建议人、联系方式、地址、勘查主矿种、面积、地理位置、拐点坐标、建议理由等内容，其他内容可根据掌握资料情况填写，建议人为其他类型的，需填写全部内容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建议单位 | 名称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邮编 |  |
| 地址 |  |  |  |
| \*区块来源 |  地调局相关调查项目成果 中央地勘基金项目成果 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建议〔包括省级及以下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成果和基金项目成果） 中核集团勘查项目成果（铀矿)/油气矿业权空白区块 矿产资源规划中尚未设置的矿业权区块 社会公众区块建议 国情调查成果 矿产志成果 地质资料馆馆藏资料开发利用成果 已退出矿业权梳理成果 原武警黄金部队勘查项目成果 |
| \*勘查主矿种 |  |  | \*面积 |  平方公里 |
| \*勘查阶段 |  |  | 资源量/储量 |  |
| 地质勘查报告评审备案情况 |  |  |  |
| \*地理位置: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已有工作基础 |  经勘查，对发现的矿体进行了工程揭露，圈定了可供进一步工作的地区。 探矿工程发现符合一般工业指标要求的矿体。 成矿地质条件有利、有物化探异常，与已知矿床可类比，踏勘检查发现矿（化）点。 以往采矿活动限时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地区。 申报人（社会主体）自行评估具备勘查条件，具有找矿前景地区。 |

拐点坐标（2000系大地坐标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经度 | 纬度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